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5.1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64%，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售电收入（含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以内（含两年）。发行人已经对应收账款按照单项测试和组合测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可再生能源补贴下降及回收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价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国家电价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绩效产生影响，如电价下降或补贴减少，则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发行人是华电集团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发行人部分新能源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的补贴范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面余额合计 331.12 亿元。由于相应款项的回收与相关部门审核关联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相应补贴款项的风险。

3、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风光场站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23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19 亿元。公司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资本投资与固定资产成本直接相关，如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资本开支可能进一步扩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资产情况.....	41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六、负债情况.....	43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九、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重大诉讼情况.....	46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9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9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9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9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9
十、纾困公司债券.....	60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60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63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电新能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中鑫	指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影响力基金	指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双碳绿电	指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海丝	指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投资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融	指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十五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电新能
外文名称（如有）	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Huadian New Energy
法定代表人	舒福平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www.chdne.com.cn
电子信箱	hao-wu@hdfx.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10-83567333
传真	010-83567575
电子信箱	hao-wu@hdfx.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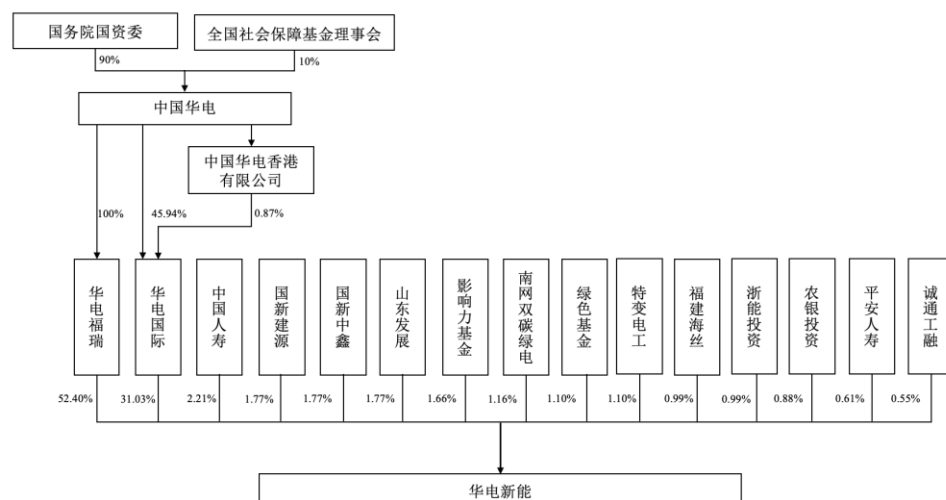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华电福瑞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华电福瑞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2.40%，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控制公司 52.40%的股份，通过中国华电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31.0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3%的股份，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²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孙茂竹	独立董事	辞任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董事	杨金观	独立董事	新任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舒福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侯军虎、林明双、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高旭东、刘永前、杨金观

发行人的监事：邵福生、曹敏、掌于昶

发行人的总经理：侯军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戈临、王峰、黄永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主要产品是电力。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本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和配合开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域分（子）公司有关工作，各区域分（子）公司是主要责任主体。公司的经营模式适应发电行业特征、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行业惯例，依托于自身经营管理经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持续优化完善，以发电项目实施为核心，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建造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保持稳定；根据我国电力工业的特点及改革方向，公司的经营模式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不变。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能源供给和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居民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电力行业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经济增长可以促进对发电量的需求增加，因此新能源发电行业存在周期性，且其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一致。

随着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持续增加，以 5G 应用，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即“两新一重”）将带来用电量的持续需求。同时，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钢铁行业的产能转型，都将在未来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与带动。根据中电联预测，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 9.5 万亿千瓦时，

2030 年为 1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分别为 4.8%、3.6%。

根据我国“双碳”目标，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较 2022 年的 17.5%有飞跃式提高，新能源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新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未来将以更快速度、更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电网公司需要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新能源项目的所有发电量，所以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因而，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竞争的主要方向是，风光资源更好且上网电价收益更大的地区的开发项目。

新能源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很高，要求企业不但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需具备持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力，因此大型央企与国企的竞争优势较强。

国家近年来出台各类政策措施以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类资本快速入场，极大推进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经过多年的并购、自建，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和国家电投）仍是第一梯队的主力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拥有 40%左右市场份额；其他国有综合性能源企业和民营企业与新能源产业一起进入“快速扩张期”。

公司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

（3）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平台优势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目标而成立的新能源专业化投资与开发公司，也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作为专业化公司，华电新能迅速积累了丰富的人财物等有形资源、运营知识与经验等无形资源，打通了良好的政企关系、上下游及同行业公司伙伴关系，肩负和支撑起新能源高质量开发的重要任务和目标。

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彰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点，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具备与各地方政府、产业上下游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打通了与各方之间的长期协作空间，发挥行业龙头在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产业链融合升级等方面的优势，彰显品牌价值，未来持续发展动能强劲。

同时，华电新能凭借本部及下属区域公司、项目公司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积累了项

目资源评价、项目获取、项目竞争方面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顶层设计，顺应国家保供调峰等需求和多能互补战略，利用股权与合作纽带，多措并举拓展项目资源。

2）规模与布局优势

公司存量项目规模领先，是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按装机容量计算，公司在国内风电行业市占率达 6%，太阳能发电行业市占率超过 2%，具备一定影响力，能更好的竞争新开发资源；较大的规模也意味着在项目建设中便于向供应商争取相对质优价廉的发电设备，降低建设成本；通过联合备件、集约化管理提升存量项目运维效率；较大的存量资产规模帮助公司在大量、快速新建项目时，仍能够保持相对稳健的总体业绩表现。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实力优势，以规模化开发项目为主，坚持以成规模、成建制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的思想，发挥大平台优势，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影响力。

从现有项目看，公司项目资源遍布全国，从风光资源禀赋优异的三北、西南区域到消纳优势明显、电价优势明显的中东南区域均有布局。从储备项目看，公司也秉承了全景布局、重点推进、高质高效的资源开发原则。在电源类型上，公司一方面均衡布局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储备，另一方面抓住太阳能资源空间较大、装机增长较快机遇，协调发展，有所侧重，紧跟行业趋势。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具备自然资源优势的三北地区和消纳能力较强的中东南地区实现更加均衡的储备。公司积极对接十四五规划，拥抱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兴起、多能互补之趋势，借助西北基地和西南地区区位优势，大力推进项目资源开发储备。

3）结构、质量与效益优势

公司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是国内仅有的数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公司秉承着将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优质资产证券化率、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的原则，始终高标准、严要求项目合规属性和收益率指标门槛。

公司借上游制造技术提升之东风，把握专业化经营优势选择设备与技术，采选最新技术发电设备，争取更高的发电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采取集约化采购、专业化基建过程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管控与运维方式等，努力实现成本和收入端的后发优势。

4）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软、硬件优势打造了过硬的资源获取能力，借力品牌优势+全国性网络，

双轮驱动项目资源获取，全国 30 个省域的分公司、子公司与地方政府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建立完善资源网络，及时获悉和竞争资源配置，科学缜密筹划和积极开拓竞争并举，打通短、中、长期发展路径。公司将在滚动累积和推进储备项目建设中，实现再造一个甚至多个华电新能的目标，进而形成可持续、可实现、对业绩能够形成稳定成长支撑性的规模扩张预期。

公司强调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坚持高效开发优质资源，推动业务规模和业绩表现呈正向发展，提升公司质地、积极拥抱市场，吸引更加多元化和更大规模的投资，在股权和债务融资上取得更广泛的投资价值认可、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低廉的融资成本。

公司具有中央企业一贯的严谨风险管控机制和优异风险管理能力，注重业务规模发展的质量与速度，同时也注重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严控经营性和资本性风险，积极稳健推动高质量发展，身处直接关系到民众生活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更要发挥好压舱石作用。

5) 专业化运作优势

国内新能源发电市场主体林立、竞争激烈，只有秉承全方位深度专业化运营，方能在竞争中取得先机、行稳致远。

华电新能的管理团队大多历经电力行业重点院校和电力、电网央企等重点单位核心岗位培养，深耕电力行业数十年，在新能源发电领域也有多年从业积累，在行业萌芽、高涨、停滞再到“双碳”目标提出后的高速增长周期中，培养了突出的专业能力、高度谨慎性与精准的判断力；公司拥有的专家技术团队熟悉掌握新能源行业动态，善用最新技术；公司具备优秀的干部和员工培养机制，将“知人善用、人尽其才”的概念深刻体现在生产实践中，中层干部奋斗一线、扎根当地，基层员工普遍具备良好的学历基础和专业素养。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力，多个项目系国内同类型首单落地，引领先进技术、经营模式在具体项目上的应用。公司充分利用好自身资源、能力与经验优势，实现项目建设和运营层面领先。

公司是最早参与国内新能源发电业务开发与运营的公司之一，在行业和公司的成长中摸索出了一套属于华电新能的先进管理经验。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将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融为一体。公司立足自主的专业化管理模式，分类分级优化管控机制，推进生产管理集约化、技术管理专业化、维护检修市场化，构建起服务战略、精干高效的管控体系，坚持管控有效和效率优先相结合的理念，实行集权与放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合理运用经济、便捷、灵活度高的第三方服务，配置智能化管理软、硬件与系统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风力发电	218.78	106.78	51.19	73.99	196.65	89.94	54.26	79.70
太阳能发电	75.20	34.60	53.98	25.43	47.80	21.63	54.76	19.37
其他业务	1.70	0.57	66.26	0.58	2.28	1.06	53.38	0.92
合计	295.68	141.96	51.99	100.00	246.73	112.64	54.3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力发电	电力	218.78	106.78	51.19	11.26	18.72	-5.66
太阳能发电	电力	75.20	34.60	53.98	57.31	59.99	-1.41
合计	—	293.98	141.38	—	20.26	26.7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风力发电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11.26%，增长约 22.14 亿元，主要是由于装机容量、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增加导致；太阳能发电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57.31%，增长约 27.39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控股装机容量增加导致。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 141.96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29.32 亿元，同比增长 26.03%，其中风力发电板块营业成本 106.78 亿元，较 2022 年营业成本增加 16.84 亿元，同比增长 18.72%；太阳能发电板块营业成本 34.60 亿元，较 2022 年营业成本增加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59.99%，随着公司近年来新项目的陆续投产，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51.99%，较 2022 年下降 2.36 个百分点，降幅 4.34%，相对保持平稳。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围绕“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战略定位，以建设“最具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通过新理念引领低碳化、新布局推动智慧化、新变革融入市场化，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公司依托多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业务积累的资源和专业团队，从业务发展、运营管理、保障支撑三个方面制定了具体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业务发展

公司将坚持风光电业务全类型布局、全网络覆盖，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类型布局方面，公司同步推进集中式风光电、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等多种项目类型开发建设，坚持基地式规模化开发，坚持海陆并举，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以及“光伏+”复合项目，积极探索多能互补。在三北地区，公司将坚持基地式规模化开发，围绕已建、在建和规划的特高压外送通道，积极争取配套新能源规模指标，在特定自然条件地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电基地项目建设，加快老旧风电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在中东南部地区，公司将坚持就地、就近上网原则，加大负荷中心项目发展力度，因地制宜选择开发与消纳方式，灵活选择风光储一体化开发模式，加大布局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就地开发、就地消纳项目，推进整县光伏项目以及“光伏+”复合项目；在西南地区，公司将依托自然资源环境坚持风光电规模化发展；

在东部沿海地区，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海南、广西等重点省份稳步发展海上风电。

全网络覆盖方面，公司通过全面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电力市场、融入产业链集群发展、融入区域整体开发、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最终实现对电力领域各条线网络的全面覆盖。公司将把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机遇，重视新能源和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储能系统的统筹发展，积极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绿电交易以及碳排放交易等，全面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电力市场；公司将广泛与其他投资商、上游主设备厂商、全国性施工企业、科研院所等展开多种形式合作，借助项目规模建设吸引新能源制造业、相关配套服务等产业落地，融入产业链集群发展；公司将坚持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互利共赢”为原则，推动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区域新能源开发协议，融入区域整体开发；公司将通过新能源项目建设助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友好，充分融入国家“双碳”、能源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最终实现全网络覆盖。

结合公司全国布局优势，公司将积极推动全类型布局，全网络覆盖，统筹各方资源，积极拓展、落实具备相对竞争力的项目，助力打造结构均衡、资产优良的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2) 运营管理

公司将从集约化管理、数字化建设、ESG 管理等方面助力业务发展，全面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及运营能力，实现智慧化、数字化转型，适应能源革命的新要求。

集约化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灵活调度相关技术的研究力度，深化以省域集中为主的集约化管理运营，打破当前各电场（站）独立运行的局面，加强项目整体运行协调性，保障整体出力的稳定性。随着风光电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基于传统管控模式的电场（站）运维人员需求也将大量增加。公司将加大对电场（站）远程集控试点建设，试行运维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少人化，逐步形成适应各区域属地电网运行需要的监控模式，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用。

数字化建设方面，随着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特别是电力数字化正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将加快推动智能电厂建设，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通信技术，积极推广自主可控的信息采集、通讯及安全保障技术设备的实施及应用。公司将紧跟国际风光电、储能、智慧能源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持续加大产学研合作，不断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做好科技创新成果试点和推广应用工作。公司将综合运用先进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推进能源系统、信息系统的融合，构建大数据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布局建设新能源大数据应用中心，统筹推动数字化转型。

ESG 管理方面，公司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融入日常生产经营中。从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自觉肩负起推动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历史使命，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破解气候环境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从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积极服务“双碳”和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坚持“乡村振兴、电力先行”，推动新能源富民产业建设。从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从制度设计、优化内控流程、激励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完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

3）保障支撑

公司将积极做好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夯实资金保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①人才培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才创新，将通过多渠道引进人才、着力留住人才，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实现人才高效管理，坚持“知人善用、人尽其才”。

强化公司内部人员的培养机制，坚持专业化人才的培养。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着力丰富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实现员工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重视优秀人才选拔和提拔。针对公司需要的核心人才和关键人才拟定相应的选拔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职业发展通道。

建立完善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实现人才高效管理，增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②资金保障

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正按照“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新能源业务的资源获取、项目建设与运营，对资金保障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公司将加强资本运作，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发展需求适时获取资金。

加强与资金市场对接：公司将深化银企合作，积极拓宽间接融资渠道，巩固银企“总对总、分对分”联动模式，争取金融机构优惠的信贷融资支持。

加强与社会资本对接：公司将稳妥推进混改，加大与民营资本的合作力度，推动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设立产业基金，发挥各方优势，孵化优质项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多项文件，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太阳能发电资源竞争性配置。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存量已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影响较小，主要体现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由于补贴附加资金不足，发放周期较长，可能受政策影响。对于补贴退坡后新并网投产的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新开发的项目，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电场（站）、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模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此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总则、关联人的界定和报备、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披露、决策程序及其豁免情形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销售产品、商品；（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6）存贷款业务；（1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在披露及决策程序方面，（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但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借款与存入存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9.6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0.21
关联方租赁，作为承租人	16.16
关联方租赁，作为出租人	0.00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借款，借入款项	296.81
关联方借款，偿还款项	300.31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7.59
利息收入	0.1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3、债券代码	18896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3、债券代码	18502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2HXY1
3、债券代码	185740.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2HXY2
3、债券代码	137525.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G22HXY3
3、债券代码	137726.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3HXY1A
3、债券代码	115920.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HXY1B
3、债券代码	240774.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920.SH

债券简称：G23HXY1A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5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5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及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金额 9.49 亿元，尚未使用金额 10.51 亿元，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4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9.49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9.49 亿元，按照《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用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及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10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

	目以及 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相关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部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思伟、崔乃文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7层
联系人	毛书翰、董芮含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交金融中心B座25层
联系人	王校师、赵越、师庆浩
联系电话	010-56800288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7层
联系人	毛书翰、董芮含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交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王校师、赵越、师庆浩
联系电话	010-56800288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	毛书翰、董芮含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解释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解释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解释 14 号规定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

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其中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2）解释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 15 号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解释 15 号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解释 15 号要求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 15 号的规定，并根据衔接规定，将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解释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变更的主要影响

（1）解释 14 号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4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
营业收入	21,740,739,368	21,649,031,710	91,707,658
营业成本	9,701,540,285	9,609,832,627	91,707,658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597,428,465	505,720,807	91,707,658
营业成本	307,217,976	215,510,318	91,707,658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
营业收入	24,673,344,143	24,611,993,470	61,350,673
营业成本	11,263,586,287	11,202,235,614	61,350,673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817,691,712	756,341,039	61,350,673
营业成本	439,501,549	378,150,876	61,350,673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9,568,284,038	29,563,325,509	4,958,529
营业成本	14,195,865,945	14,190,907,416	4,958,529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738,443,514	733,484,985	4,958,529
营业成本	459,164,971	454,206,442	4,958,529

（2）解释 15 号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91,929,301	10,747,874,351	44,054,950
固定资产	110,312,313,303	109,923,025,514	389,287,789
在建工程	30,427,069,913	30,416,822,073	10,247,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747,568	438,264,097	-32,516,529
合计	151,937,060,085	151,525,986,035	411,074,050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83,955,274	173,818,885	10,136,389
未分配利润	10,448,850,482	10,071,236,411	377,614,071
少数股东权益	3,177,176,426	3,153,852,836	23,323,590
合计	13,809,982,182	13,398,908,132	411,074,050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
----	----------	-------------	----

营业收入	21,740,739,368	21,290,617,876	450,121,492
营业成本	9,701,540,285	9,650,954,422	50,585,863
投资收益	1,360,837,185	1,316,782,235	44,054,950
所得税费用	733,222,679	700,706,150	32,516,529
少数股东损益	612,472,206	589,148,616	23,323,590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181,416,304	67,137,361,354	44,054,950
固定资产	1,073,446,618	1,016,137,670	57,308,948
合计	68,254,862,922	68,153,499,024	101,363,898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83,955,274	173,818,885	10,136,389
未分配利润	427,700,993	336,473,484	91,227,509
合计	611,656,267	510,292,369	101,363,898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597,428,465	538,650,811	58,777,654
营业成本	307,217,976	305,749,270	1,468,706
投资收益	1,437,694,055	1,393,639,105	44,054,950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836,943,076	11,764,167,319	72,775,757
固定资产	137,578,487,679	137,041,849,020	536,638,659
在建工程	54,167,913,860	54,034,235,222	133,678,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884,046	496,364,461	-102,480,415
合计	203,977,228,661	203,336,616,022	640,612,63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29,100,430	426,500,269	2,600,161
未分配利润	18,139,800,810	17,574,642,181	565,158,629
少数股东权益	5,347,185,953	5,274,332,104	72,853,849
合计	23,916,087,193	23,275,474,554	640,612,639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
营业收入	24,673,344,143	24,354,156,597	319,187,546

营业成本	11,263,586,287	11,215,180,409	48,405,878
投资收益	1,809,173,224	1,780,452,417	28,720,807
所得税费用	928,908,070	858,944,184	69,963,886
少数股东损益	509,258,034	460,479,749	48,778,285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876,133,657	88,803,357,900	72,775,757
固定资产	1,047,306,437	992,716,690	54,589,747
合计	89,923,440,094	89,796,074,590	127,365,50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29,100,430	426,500,269	2,600,161
未分配利润	3,783,378,612	3,658,613,269	124,765,343
合计	4,212,479,042	4,085,113,538	127,365,504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439,501,549	436,782,348	2,719,201
投资收益	4,408,555,743	4,379,834,936	28,720,807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08,109,198	12,537,215,282	70,893,916
固定资产	180,545,170,821	179,023,559,072	1,521,611,749
在建工程	49,739,291,258	49,637,174,219	102,117,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70,861	735,555,531	-290,984,670
合计	243,337,142,138	241,933,504,104	1,403,638,03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945,951	-467,378
未分配利润	26,985,106,192	25,597,892,510	1,387,213,682
少数股东权益	6,036,463,775	6,019,572,045	16,891,730
合计	34,041,048,540	32,637,410,506	1,403,638,034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9,568,284,038	28,517,039,735	1,051,244,303
营业成本	14,195,865,945	14,098,033,131	97,832,814
投资收益	2,070,436,019	2,072,317,860	-1,881,841
所得税费用	1,205,103,317	1,016,599,064	188,504,253
少数股东损益	518,177,085	574,139,204	-55,962,119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5,476,365	105,584,582,449	70,893,916
固定资产	1,057,982,502	1,006,184,694	51,797,808
合计	106,713,458,867	106,590,767,143	122,691,72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945,951	-467,378
未分配利润	8,924,083,284	8,800,924,182	123,159,102
合计	9,943,561,857	9,820,870,133	122,691,724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459,164,971	456,373,032	2,791,939
投资收益	6,545,194,184	6,547,076,025	-1,881,841

（3）解释 16 号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科目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影响（经重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446,103	405,747,568	2,698,535
合计	408,446,103	405,747,568	2,698,535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83,977,652	183,955,274	22,378
未分配利润	10,451,615,191	10,448,850,482	2,764,709
少数股东权益	3,177,087,874	3,177,176,426	-88,552
合计	13,812,680,717	13,809,982,182	2,698,535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科目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780	-	223,780
合计	223,780	-	223,780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83,977,652	183,955,274	22,378
未分配利润	427,902,395	427,700,993	201,402
合计	611,880,047	611,656,267	223,780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2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经重述）
----	----------	-------------	---------

		重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884,046	391,256,963	2,627,083
合计	393,884,046	391,256,963	2,627,08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29,100,430	429,063,770	36,660
未分配利润	18,139,800,810	18,136,505,140	3,295,670
少数股东权益	5,347,185,953	5,347,891,200	-705,247
合计	23,916,087,193	23,913,460,110	2,627,083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2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经重述）	假设按原准则（经重述）	影响（经重述）
所得税费用	928,908,070	928,836,618	71,452
少数股东损益	509,258,034	509,874,729	-616,695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1,602	2,625,000	366,602
合计	2,991,602	2,625,000	366,602
股东/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429,100,430	429,063,770	36,660
未分配利润	3,783,378,612	3,783,048,670	329,942
合计	4,212,479,042	4,212,112,440	366,602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80,422	-937,600	-142,822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70,861	414,322,473	30,248,388
合计	444,570,861	414,322,473	30,248,388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567,866	318,829,416	20,738,450
合计	339,567,866	318,829,416	20,738,450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422,123	56,450
未分配利润	26,985,106,192	26,976,301,789	8,804,403
少数股东权益	6,036,463,775	6,035,814,690	649,085

合计	34,041,048,540	34,031,538,602	9,509,938
----	----------------	----------------	-----------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05,103,317	1,211,986,172	-6,882,855
少数股东损益	518,177,085	516,822,753	1,354,332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0,732	3,536,226	564,506
合计	4,100,732	3,536,226	564,50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1,019,422,123	56,450
未分配利润	8,924,083,284	8,923,575,228	508,056
合计	9,943,561,857	9,942,997,351	564,506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 2023 年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09	202,613	-197,904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3.88	96.42	-33.74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偿还债务的影响
应收票据	0.77	2.74	-71.77	主要系本年电网开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出的承兑汇票大幅减少，且存量汇票的陆续到期解付
应收账款	355.12	268.24	32.39	主要系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0.23	1.15	-80.35	主要系本年电网开出的承兑汇票大幅减少，且存量汇票的陆续到期解付
预付款项	1.45	1.46	-0.67	-
其他应收款	6.08	4.42	37.46	主要系本期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存货	0.74	0.75	-1.28	-
其他流动资产	40.24	25.11	60.25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展以及在在建工程规模的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6.08	118.37	6.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	2.87	-9.3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73	0.71	2.75	-
投资性房地产	0.36	0.48	-25.70	-
固定资产	1,805.45	1,375.78	31.23	主要系本年新增风电及光伏项目投产所致
在建工程	497.39	541.68	-8.18	-
使用权资产	173.27	115.68	49.78	主要系基建项目增加导致租赁增加
无形资产	55.77	51.64	7.99	-
商誉	4.96	4.50	10.22	-
长期待摊费用	5.52	3.64	51.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	3.94	12.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33	97.19	98.9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63.88	1.96	-	3.06
应收票据	0.77	0.75	-	96.81
应收账款	355.12	181.24	-	51.04
固定资产	1,805.45	114.20	-	6.33
在建工程	497.39	0.35	-	0.07
合计	2,722.62	298.50	—	—

注：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此外，部分子公司亦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借款。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5.04 亿元和 480.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7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0.08	-	20.08	4.18
银行贷款	-	265.06	-	160.44	425.50	88.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3.09	-	1.23	34.32	7.14
其他有息债务	-	0.12	-	0.74	0.85	0.19
合计	-	298.27	20.08	162.41	480.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70.06 亿元和 2,155.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9.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0.08	-	20.08	0.93
银行贷款	-	381.48	-	1,317.56	1,699.05	78.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3.13	-	130.05	213.18	9.89
其他有息债务	-	54.02	-	169.42	223.43	10.36
合计	-	518.63	20.08	1,617.03	2,155.7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54.01	385.01	-8.05	-
应付票据	-	2.40	-100.00	主要系票据本期到期已还款
应付账款	230.27	214.63	7.29	-
预收款项	0.36	0.23	52.62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0.003	-	-	主要系本期预收电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41	0.37	10.57	-
应交税费	5.93	4.11	44.44	主要系部分项目“三免三减半”免征期结束，应交所得税增加和基建项目增加导致应交耕地占用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59.30	39.87	48.74	主要系随着工程项目建设增加，公司应支付的质保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74	91.27	81.59	主要系应付债券和大量应付统借统还款项将于 2024 年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7	1.54	93.20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的增加
长期借款	1,447.61	1,021.92	41.66	主要系本年新增大量基建项目，资金需求上升
应付债券	-	20.00	-100.00	债券全部于 2024 年到期，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45.98	98.87	47.64	主要系基建项目增加导致租赁增加
长期应付款	24.42	48.92	-50.07	主要系大量应付统借统还款项将于 2024 年到期所致
预计负债	0.07	-	-	系本期新增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递延收益	0.94	0.89	5.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	3.06	10.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0.71	56.17	主要系本期预收长期租金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3.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状及运营详情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不适用

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不适用

有)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不适用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9.49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10.51
绿色项目数量	13
绿色项目名称	天津华电福新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华电海晶 1000MWp“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红星“1+N”项目 I 标 500MW 光伏电站、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卡基娃水电站水光互补）210MW 光伏工程、金川县嘎斯都“光伏+N”项目一期 200MW 光伏电站、贵州六枝特区梭嘎 100MW 光伏发电、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400MW 光伏电站）、湖北华电监利市龚场镇和分盐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云南楚雄永仁麦冲河 125MW 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 17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红河开远剑角峰 300MW 风电项目、云南红河个旧猴子山 200MW 风电项目、青豫直流二期海西基地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六标段 60 万千瓦“风光储”项目 50 万千瓦风电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10.51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相关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10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相关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天津、四川、贵州、新疆、湖北、云南、青海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450.5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846,759.40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3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10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不适用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20.00
绿色项目数量	11
绿色项目名称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山东华电莱州土山二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绿色能源供给示范项目(风电部分)、华电米东区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华电广德市誓节镇一期 100MW 茶光互补光伏项目、江永县水美塘风电场项目、黑龙江华电哈尔滨依兰鸡冠山四期 200MW 风电项目、江苏赣榆墩尚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云南华电楚雄双柏干海资一期 200MW 复合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8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相关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项目位于山东、内蒙、新疆、江苏、安徽、湖南、黑龙江、山西、云南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338.6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588,821.22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建设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1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8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6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6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8,413,899	9,641,945,1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470,653	274,386,457
应收账款	35,511,968,528	26,823,630,553
应收款项融资	22,604,244	115,048,856
预付款项	144,674,321	145,647,4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7,637,435	442,051,9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575,161	74,532,2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4,484,677	2,511,435,612
流动资产合计	46,850,830,669	40,028,678,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08,109,198	11,836,943,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227,021	286,990,8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26,912	71,267,771
投资性房地产	35,920,040	48,344,732
固定资产	180,545,170,821	137,578,487,679
在建工程	49,739,291,258	54,167,913,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27,198,034	11,568,186,620
无形资产	5,576,504,370	5,164,005,249
开发支出		
商誉	496,376,193	450,339,412
长期待摊费用	551,667,138	363,76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70,861	393,884,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33,362,061	9,718,903,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91,623,907	231,649,027,495
资产总计	333,842,454,576	271,677,705,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01,040,231	38,501,351,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39,712,160
应付账款	23,027,352,382	21,462,923,849
预收款项	35,707,661	23,396,824
合同负债	275,2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710,135	36,819,632
应交税费	593,066,074	410,593,098
其他应付款	5,930,266,121	3,987,080,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74,275,710	9,127,311,178
其他流动负债	296,687,773	153,565,668
流动负债合计	81,899,381,297	73,942,754,5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761,447,460	102,192,349,240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97,511,561	9,887,447,330
长期应付款	2,442,270,217	4,891,805,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86,294	-
递延收益	94,499,850	89,333,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567,866	306,366,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506,692	70,761,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352,389,940	119,438,063,406
负债合计	244,251,771,237	193,380,817,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95,813,297	5,075,014,6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095,813,297	5,075,014,686
资本公积	12,328,308,043	13,346,338,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689,856	-69,996,895
专项储备	153,203,315	29,444,080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429,100,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85,106,192	18,139,80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54,219,564	72,949,701,970
少数股东权益	6,036,463,775	5,347,185,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590,683,339	78,296,887,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3,842,454,576	271,677,705,837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51,654	115,994,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947,166	384,570,7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60,407	5,781,475
其他应收款	7,013,411,889	495,308,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58,076	4,702,9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413,418	39,838,416
流动资产合计	7,649,542,610	1,046,196,5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03,331,020	10,550,902,249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5,476,365	88,876,133,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7,982,502	1,047,306,437
在建工程	131,238,530	112,171,5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354,929	93,509,059
无形资产	1,339,433,550	1,418,291,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591	610,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0,732	2,991,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575,084	173,401,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04,881,303	102,275,317,858
资产总计	119,654,423,913	103,321,514,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18,966,667	29,770,92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478,929	174,788,6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30,137	15,987,478
应付职工薪酬	2,261,536	5,472,045
应交税费	10,336,207	15,539,772
其他应付款	88,956,410	107,691,3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244,270	198,696,277
其他流动负债	5,918,067	6,704,024
流动负债合计	32,171,292,223	30,295,804,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66,723,308	7,503,162,501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847,820	31,412,0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0,571,128	9,534,637,527
负债合计	48,411,863,351	39,830,442,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95,813,297	5,075,014,6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095,813,297	5,075,014,686
资本公积	18,202,885,532	18,203,097,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681	-25,580
专项储备	321,557	506,634
盈余公积	1,019,478,573	429,100,430

未分配利润	8,924,083,284	3,783,378,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42,560,562	63,491,071,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654,423,913	103,321,514,380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68,284,038	24,673,344,143
其中：营业收入	29,568,284,038	24,673,344,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4,195,865,945	11,263,586,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999,343	246,582,8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4,431,656	976,758,7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25,090,202	4,106,695,099
其中：利息费用	4,520,607,674	4,102,858,804
利息收入	37,763,585	85,920,734
加：其他收益	415,341,115	394,574,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436,019	1,809,173,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1,409,794	1,798,812,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59,141	-732,22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4,940,772	38,888,49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32,026,515	-446,974,28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3,293	2,444,16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386,952,587	9,877,094,987
加: 营业外收入	139,545,200	171,014,088
减: 营业外支出	195,035,249	87,616,93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1,462,538	9,960,492,139
减: 所得税费用	1,205,103,317	928,908,07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6,359,221	9,031,584,0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6,359,221	9,031,584,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8,182,136	8,522,326,03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177,085	509,258,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07,039	18,487,59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9	-25,58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99,946	-93,344,48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503,086	111,857,66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8,666,260	9,050,071,6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0,489,175	8,540,813,6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177,085	509,258,0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2,247,67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2,362,086 元。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443,514	817,691,712
减：营业成本	459,164,971	439,501,549
税金及附加	9,712,904	7,541,4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124,289	162,739,9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3,793,250	428,093,914
其中：利息费用	1,014,567,633	825,720,330
利息收入	290,774,383	397,955,487
加：其他收益	21,572,934	11,788,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5,194,184	4,408,555,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9,371,580	1,713,374,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80,627	-9,462,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941	-200,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5,822,650	4,190,480,571
加：营业外收入	1,367,525	648,764
减：营业外支出	3,404,040	2,793,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3,786,135	4,188,336,211
减：所得税费用	4,709	-1,080,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3,781,426	4,189,416,6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3,781,426	4,189,416,6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9	-25,58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3,785,325	4,189,391,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7,707,282	33,806,212,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1,257,602	1,195,563,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83,361	684,42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3,548,245	35,686,204,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9,415,884	1,342,412,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5,933,491	1,448,845,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341,074	2,460,023,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776,513	630,21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7,466,962	5,881,498,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081,283	29,804,705,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43,39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9,179,060	1,107,453,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6,088	268,862,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631,81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5,506	225,571,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965,860	1,601,887,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56,647,641	58,232,027,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660,000	296,319,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665,872	2,098,505,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49,559	426,22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7,623,072	61,053,076,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8,657,212	-59,451,189,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864,210	6,818,617,6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807,606	1,812,299,6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86,566,692	96,568,458,8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4,372,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82,430,902	104,521,449,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78,134,834	54,262,609,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6,309,699	9,088,806,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060,590	230,416,4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966,461,895	7,214,112,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175,249	3,989,513,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7,081,677	74,555,041,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5,349,225	29,966,407,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3,571	-6,037,865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480,275	313,886,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292,056	9,217,405,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811,781	9,531,292,056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556,058	914,042,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36,493	11,539,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0,940	89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183,491	926,479,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98,796	42,090,2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759,126	242,733,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19,121	61,566,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20,716	89,85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397,759	436,24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85,732	490,236,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2,719,429	3,868,376,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3,603	2,676,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977,0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099,449	11,187,682,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3,249,565	15,058,735,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31,527	212,307,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24,258,930	21,287,541,8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84,239,9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663,770	12,233,001,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9,154,227	40,117,090,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904,662	-25,058,35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056,604	4,995,283,0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15,000,000	36,802,844,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006,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4,056,604	41,932,134,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69,621,096	16,116,907,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609,300	1,867,272,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0,032	56,295,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4,130,428	18,040,475,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926,176	23,891,659,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2,754	-676,458,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32,408	792,391,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39,654	115,932,408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